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就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电公司”或“福州华电公司”）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汇海公司”）及本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关村公司”）一案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现本案原、被告三方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特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案的基本情况

案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上述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中相关内容。本案各方上诉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 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（1）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11）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（2）改判中关村公司与汇海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赔偿上诉人工程质量损失 2,400 万元；

（3）改判中关村公司与汇海公司共同承担全部鉴定费用共计 2,905,048 元；

（4）判决中关村公司、汇海公司返还出租场地的收益 500 万元；

（5）判决一、二审诉讼费由中关村公司与汇海公司共同承担。

2、 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- (1) 判令撤销（2011）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；
- (2) 改判驳回华电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- (3) 本案一、二审费用由福州华电公司承担。

**3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**

上诉请求：

- (1) 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华电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(2) 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全部由被上诉人华电公司承担。

## 二、 本案的判决情况

一审判决情况详见本公司上述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中相关内容。

## 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 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对一审判决出具的法律意见，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基本不会产生影响。现本案原、被告三方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2、汇海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3、华电公司《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